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57、6235、6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慶犯附表「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國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地，各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方式，竊取游蕙瑛、游志文、陳勝芳等人所有之財物。嗣經游蕙瑛、游志文、陳勝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張國慶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游志文、被害人游蕙瑛、陳勝芳於警詢之證述。

（三）附表所示各地點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擷取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前開4次竊盜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失；兼衡告

01 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之犯罪動機、
02 目的、手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及衡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本案所犯4罪所反應之人格特
06 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
07 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等情，就被告本案犯行為整體
08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
12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
14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5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二）查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
18 據扣案，亦未返還予被害人，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翁靜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張國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8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前往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游蕙瑛住處附近，再步行進入游蕙瑛住處前騎樓，徒手竊取游蕙瑛所有之內褲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約75元)，得手後再騎乘機車離去。	張國慶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內褲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張國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7月12日12時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宜蘭縣○○鄉○○路000號游志文住處附近，再步行前往游志文住處前，徒手竊取游志文所有之內褲2件(價值600元)，得手後再騎乘機車離去。	張國慶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內褲貳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張國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8月11日17時5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宜蘭縣○○市○○○路00號陳勝芳住處後方，徒手竊取陳勝芳所有之內褲2件	張國慶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內褲貳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價值250元)，得手後再騎乘機車離去。	
4	張國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8月17日15時45分許，騎乘同輛機車，前往宜蘭縣○○市○○路00號陳勝芳住處後方，徒手竊取陳勝芳所有之內褲2件(價值300元)，得手後再騎乘機車離去。	張國慶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內褲貳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